

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因救濟程序經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且原懲處事由未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8.09.10. 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10日

- 一、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。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，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。
- 二、本部 106年12月 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